

166

湖北省政府稿

處	廳	主	祕	事	文	有
長	席	書	長	由	文	字第
					12824	12824
稿	稿	稿	稿	稿	號	別文
擬	核	會	校	送	機	達
陳	柏	治	公	由	麻	國
案	所	司	之	公	城	寫
去	以	治	文	事	和	印
者	名	公	之	為	府	七
案	其	司	之	為	附	九
字	其	之	之	事		
第	其	之	之	為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30

תְּהִלָּה

代定

麻城和政府、寧遠多事
已曉代定暨附件均
准予備查即此
湖
和政府
有社之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委使廳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單雁鴻文公處會社府政有此湖

備註

主科
主任長

承認人

收總
文

州府

社

有社
字

下午
時日

下午
時日

月
日

月
日

中等相處

貴能核名也加為行

此收

足之能

附有社
12824
年

社會處



3月6日時
刻書三號

劉社會處

字

二
件
陳文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麻城縣政府代電於

縣城峯建字第二

號

事由：為補報義務勞動修築縣道路線表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勣鑒：本年省社二字第二八一九號辰馬代電奉悉。遵將前賈義務

勞動成績報告表內關於修築縣道部份列具路線名稱里程表一份隨電費請鑒核麻縣縣長

詹劍峯已~~曉~~峯建叩~~叩~~呈麻城縣義務勞動修築縣道路線表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金庫
件
56405
05
六月
廿七



卷之二十一
十一
上
朱子榮

91
麻城縣義務勞動修築縣道路線表

縣道路線名稱里

程備

麻宋公路六十華里

麻界公路四十華里

僅修麻城至黃土崗一段因匪擾無法修築完竣

白宋公路四十五華里 白果至宋埠

團麻公路一百一十五華里

團風至白果

麻白路三十華里

白果至麻城縣城

經麻公路二十華里

僅修中驛至林店一段(蘇同右)

白潘路三十華里

白果至潘塘